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之各特材品項收取自付差額上限金額」訂定方式說明

103.10.06

- 一、資料來源：以特約醫事機構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檔(即自費醫材比價網)之資料，為訂定自付差額特材差額上限之依據。
- 二、各自付差額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之特材品項已實施生效達1年以上者，則訂定差額上限。
- 三、同用途類別已訂有差額上限之新增自付差額品項，自生效起日滿1年後訂定差額上限；已訂有差額上限之品項，則於每年公布更新差額上限值。
- 四、上限之訂定方式：第一年依各特材品項收費標準分布之90百分位值為差額上限，並逐年採滾動式檢討，調整訂定差額上限之百分位值；醫療院所未於VPN登錄收費標準者(如醫療院所未有費用申報資料或未進貨使用)，則暫以同功能特材品項收費標準上限值之最低價為收取金額上限值。